

浙江省水利厅 文件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水计〔2025〕31号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钱塘江流域综合规划》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钱塘江流域综合规划》已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4日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8月4日印发

钱塘江流域综合规划文本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第一条 指导思想.....	2
第二条 规划原则.....	2
第三条 规划依据.....	2
第四条 规划范围.....	4
第五条 规划期限.....	4
第二章 概 况	4
第六条 流域概况.....	4
第七条 治理成效.....	4
第八条 发展需求.....	5
第九条 存在问题.....	6
第三章 规划目标	7
第十条 总体目标.....	7
第十一条 约束性指标	8
第十二条 预期性指标	8
第四章 规划布局	9
第十三条 总体布局	9
第十四条 干流河段	9
第十五条 主要支流河段.....	11
第五章 防洪减灾	13

第十六条	防洪减灾布局	13
第十七条	流域防洪安全保障	13
第十八条	流域防洪调度	16
第十九条	流域防洪风险应对	16
第六章	水资源保障	17
第二十条	水资源保障布局	17
第二十一条	流域水资源配置	17
第二十二条	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配置	21
第二十三条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22
第二十四条	完善应急备用水源体系	23
第二十五条	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23
第七章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	24
第二十六条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布局	24
第二十七条	水源地管理保护	24
第二十八条	河湖生态流量保障	25
第二十九条	河湖生态空间管控	25
第三十条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25
第三十一条	水土保持	26
第八章	流域综合管理	26
第三十二条	总体要求	26
第三十三条	完善流域管理体制与机制	27
第三十四条	传承弘扬水文化	27

第三十五条 推进行业精细化管理	28
第三十六条 深化水利改革创新	30
第三十七条 加强规划协调	30
第九章 规划实施安排	31
第三十八条 规划工程	31
第三十九条 监测评估	32
第十章 环境影响评价	32
第四十条 环境影响评价	32
第十一章 附 则	33
第四十一条 规划的组成与效力	33
第四十二条 规划的实施和解释	33
附件	34

前 言

钱塘江是浙江的母亲河，发挥水优势，保障水安全，事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钱塘江流域综合规划》（浙政函〔2015〕12号）经省政府批复以来，历经十余年的实施，流域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和水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水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支撑起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鉴于上轮规划已接近远期展望，规划目标已基本实现，需编制新一轮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和《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等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传承弘扬水文化，健全江河保护治理制度，为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了新一轮《钱塘江流域综合规划》，作为今后一段时期钱塘江流域保护、治理、开发工作的重要依据。

除特别注明外，本规划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紧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这一核心任务，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精细化管理为两大抓手，着力构建高标准防洪减灾体系、高水平水资源保障体系、高品质河湖生态保护治理体系、高效能流域综合管理体系，推动钱塘江流域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谱写钱塘江流域水利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二条 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人水和谐；系统治理、集约高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开放共享、促进共富；改革驱动、科技赋能。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2025年）；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2021年）；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2020年）；
《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2020年）；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
《浙江省钱塘江管理条例》（2020年）；
《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2021年）；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2023年）；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
第15号（总第28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水利专项规划》（水规计〔2015〕426号）；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
150号）；
《浙江水网建设规划》（浙政函〔2022〕107号）；
《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浙政函〔2023〕
34号）；
《钱塘江流域综合规划》（浙政函〔2015〕12号）；
《钱塘江流域防洪规划》（浙水计〔2019〕12号）；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流域内行政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

第四条 规划范围

钱塘江流域之江水文站断面以上的浙江省部分，面积35324平方公里。

第五条 规划期限

基准年2023年，规划水平年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二章 概 况

第六条 流域概况

钱塘江是浙江省第一大河，流域面积55491平方公里，涉及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和上海5省市。其中浙江省境内流域面积44467平方公里。钱塘江发源于安徽省休宁县龙田乡江田村，流域地势西南部高、东北部低，干流总趋势为西南东北向。干流长度609公里，衢江双港口以上河段称常山港，为上游段；衢州双港口至兰溪横山下称衢江，兰溪至梅城称兰江，为中游段；梅城至闻家堰称富春江，闻家堰以下称钱塘江，为下游段。

规划范围涉及杭州、衢州、金华、绍兴、丽水五个市，27个县（市、区）。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有新安江、金华江、浦阳江、分水江、乌溪江、江山港。据2023年统计资料，规划范围人口1360万，地区生产总值13325亿元。

第七条 治理成效

钱塘江流域初步形成以新安江水库、湖南镇水库等大型水库为骨干控制性工程，配以中小型水库、干支流堤防、蓄滞洪

区、引调水工程的防洪、供水、灌溉体系，清洁可再生的水能资源得到了科学合理开发。

规划范围内已建水库1953座，其中大中型水库71座，总库容284亿立方米，兴利库容140亿立方米，防洪库容20亿立方米。已建主要江河干堤983公里，其中20年一遇及以上716公里。已建装机容量1万千瓦以上电站27座，总装机容量182万千瓦。已建千岛湖配水、乌溪江引水等骨干引调水工程，年引调水能力超10亿立方米。已建碗窑灌区、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等大中型灌区33个，总设计灌溉面积超310万亩。钱塘江流域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和水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有力支撑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第八条 发展需求

党的二十大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省委十五届七次会议提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明确着力构建“一湾引领、四极辐射、山海互济、全域美丽”的空间格局。位于钱塘江河口的环杭州湾地区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流域内杭州和金义两大都市区、衢州和绍兴等重要城市、永康和江山等节点城市、航埠和佛堂等中心镇，构建了一体化集群发展的多中心网络化城镇体系，金衢盆地是农业空间格局中四大粮

食主产区之一，钱江源在生态安全格局中处于核心地位。

贯彻落实“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共同富裕等国家重大战略，要求在钱塘江流域内加快形成网络化、集约化、一体化的水治理体系，充分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在防洪方面，极端天气事件增多对防汛抗旱带来严峻挑战，防洪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在水资源方面，仍存在水资源保障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流域内金义都市区优质用水仍存在缺口，杭州、嘉兴对从本流域调配优质水的需求愈发强烈，粮食安全保障对农业用水的需求持续增加，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对生态用水提出更高要求。因此迫切需要在流域内适度超前开展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筑牢防洪安全保障、优化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助力“强城”“兴村”“融合”，支撑“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建设，为城乡一体融合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河湖保障。

第九条 存在问题

防洪减灾体系仍存短板。在近年梅汛期流域性洪水过程中，暴露出桐庐滨江公园以及富阳富春湾、太平、灵桥等区域防洪能力不足，常山港等重要干支流上蓄能力不足，已建大中型水库防洪能力有待挖潜提升，金华市区、义乌等城市防洪标准有待提高，高湖二区等蓄滞工程未能完全发挥设计功能等问题，洪水风险依然是流域高质量发展最大的威胁。

水资源保障韧性有待增强。金义都市区等地的水资源承载

力与生产力空间分布不协调，衢州市区等地未实现双（多）源供水，应急备用水源保障能力偏低，水资源抗风险能力不强等问题。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仍需完善。山区性中小河流生态流量保证率不高，河湖水生态修复治理不够统筹，水生态监测体系不够完善，河湖生态空间管控、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不够健全，与人民群众对幸福河湖的向往存在差距。

流域综合管理有待加强。流域协同治水力度仍然不足，跨区域跨部门协商机制有待完善，监测感知体系建设及信息共享能力有待加强，流域多目标统筹调度有待强化，精细化、精准化调度水平有待提升。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十条 总体目标

以实现流域水利现代化为目标，形成流域一体、互调互济，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调控有力，多元融合、共建共享的流域治理体系。

至2035年，建成较为完善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县级以上城市、沿江乡镇、农村及大片农田等防洪保护区的安全得到保障；基本形成互联互通、互调互济的水资源配置格局，城乡供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基本健全；江河湖库水源涵养与保护能力明显提升，河湖生态流量和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安全全面保障；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协同治水管水能力大幅提高，跨区域跨部门协商机制更加完善，流域涉水事务监管更加智能高效；基本实现高水平水利现代化。

展望至2050年，全面建成现代化水安全保障网络，极端洪涝风险有序应对，优质水资源高效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水生态环境状况全面改善，水管理体系智能高效，实现洪涝无虞、饮水放心、用水便捷、亲水宜居，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全面实现高水平水利现代化。

第十一条 约束性指标

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不超过30%；河口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不超过20%。

流域内市、县（市、区）万元GDP用水量达到考核要求。

省控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大于95%。

第十二条 预期性指标

防洪减灾方面。杭州市（上泗片、西江塘）、金华市中心城区（一环以内）、义乌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其他县级及以上城市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乡镇防洪标准为20~50年一遇，村庄和千亩以上成片农田防洪标准为10~20年一遇，千亩以下农田区防洪标准不超过5年一遇，干流堤防全面达标。

水资源保障方面。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重要工业用水供水保证率95%以上，一般工业用水供水保证率90%，大中型灌区灌溉保证率9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35。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方面。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大于95%；水土保持率大于94%。

流域综合管理方面。健全流域水利管理基础设施和非工程措施，防洪调度、水资源调配等核心业务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数字孪生钱塘江流域基本建成，新建水网工程数字孪生覆盖率达到98%。

第四章 规划布局

第十三条 总体布局

以钱塘江干流及重要支流为脉络，以堤防为屏障，以重要湖库闸站为节点，以水资源配置通道为路径，构建“一横六脉，双纵十库”的钱塘江水网总体格局，构筑安全可靠、风险可控的防洪减灾体系，着力打造量足质优、韧性强劲的水资源保障体系，构建水城相融、全域幸福的河湖生态保护治理体系，完善多元融合、共建共享的流域综合管理体系，形成与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涉水行业发展相协调的流域综合治理布局。

第十四条 干流河段

常山港：重点保护开化城区、常山城区、衢州市区高铁新城。充分发挥开化等大中型水库的防洪控制性功能，结合南北源沟通、干支流堤防护岸等工程及非工程措施防御洪水。以开化等水库为主要水源，保障开化、常山县城用水安全，依托南

北源沟通工程，增强新安江水库水资源调配能力。加强开化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航埠等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开展龙绕溪、芳村溪等中小河流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形成良好的钱江源自然景观和水生态保护为一体的生态区。

衢江：重点保护衢州市区、龙游城区。充分发挥湖南镇等大中型水库的防洪控制性功能，结合干支流堤防护岸等措施及非工程措施防御洪水。以湖南镇~黄坛口等大中型水库为主要水源，以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为手段，提高流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进一步保障衢州市区用水安全，同时提高对龙游、金华市区、义乌等区域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实施灌区节水改造和现代化建设，保障铜山源等大型灌区粮食生产用水。加强黄坛口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衢州等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开展邵源溪等中小河流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形成千里水道风景线。

兰江：重点保护兰溪城区。依托钱塘江上游大中型水库的防洪联合调度，结合干支流堤防护岸等措施及非工程措施防御洪水。以芝堰等水库为主要水源，以域外引水为补充水源，形成多水源联合供水配置格局，保障兰溪市供水安全。加强芝堰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三河等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开展赤溪等中小河流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打造三江六岸风光带。

富春江：重点保护桐庐、富阳城区和杭州市区。充分发挥富春江等大中型水库的联合调度功能，结合干支流堤防护岸等

工程及非工程措施防御洪水。以富春江等为主要水源，保障两岸用水安全。加强富春江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之江等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开展胥溪等中小河流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建设富春山居风光带。结合钱塘江干线航道“三升二”、浙赣运河浙江段等工程建设，实现水利与航运的融合发展。

第十五条 主要支流河段

新安江：重点保护淳安和建德城区。充分发挥新安江等水库的防洪控制性功能，结合堤防护岸等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实现本流域洪水防御和与兰江干流洪水的错峰。以新安江水库为主要水源，以新安江配水工程为手段，结合秋口等水库，保障杭州、嘉兴等地区供水安全。加强新安江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新安江坝下（罗桐埠）等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开展寿昌江等中小河流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金华江：重点保护金华市区和义乌、东阳、永康、武义城区。充分发挥横锦等大中型水库防洪控制性功能，结合堤防护岸等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实现本流域洪水防御和与衢江干流洪水的错峰。以安地等大中型水库为主要水源，以区域外引调水为必要手段，保障金华市用水安全。加强横锦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金华等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开展南江等中小河流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打造浙中生态幸福廊道。

浦阳江：重点保护浦江、诸暨城区和萧山浦阳江生态经济区。充分发挥陈蔡等大中型水库防洪控制性功能，结合堤防护

岸、蓄滞洪区等工程及非工程措施防御洪水。以陈蔡等大中型水库为主要水源，通过水库群连通措施，逐步形成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新建浦阳江大型灌区，保障粮食生产用水安全。加强石壁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潭头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开展开化江等中小河流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实施区域水系连通工程，形成浦阳江“古越文化·山水画卷”生态廊道。

分水江：重点保护桐庐城区。充分发挥分水江水利枢纽等大中型水库防洪控制性作用，结合堤防护岸等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实现本流域洪水防御以及与富春江干流洪水的错峰。以分水江等大中型水库为主要水源，保障临安、桐庐用水安全，以分水江配水工程为手段，同时为浙北地区增加水资源战略储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分水江水利枢纽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开展天目溪等中小河流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形成良好的水生态保护区。

乌溪江：重点保护衢州市区。充分发挥湖南镇~黄坛口等大中型水库防洪控制性作用，结合堤防护岸等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实现本流域洪水防御以及与衢江干流洪水的错峰。以湖南镇~黄坛口等大中型水库为主要水源，以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为手段，提高流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进一步保障衢州市区用水安全，同时提高对龙游、金华市区、义乌等区域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强黄坛口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乌溪江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开展周公源、湖山源、乌溪江等中小河流

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形成良好的水生态保护区。

江山港：重点保护衢州市区、江山城区。充分发挥碗窑等大中型水库防洪控制性作用，结合堤防护岸等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实现本流域洪水防御以及与常山港洪水的错峰。以白水坑~峡口水库为主要水源，保障江山市用水安全，为浙中和环杭州湾南翼地区增加水资源战略储备；实施灌区节水改造和现代化建设，保障碗窑灌区粮食生产用水。加强白水坑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双塔底等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开展三桥溪等中小河流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打造“百里须江”生态廊道。

第五章 防洪减灾

第十六条 防洪减灾布局

统筹省域高质量发展对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的新要求，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统筹处理好洪水蓄、滞、泄、排关系，以新安江、湖南镇、分水江、富春江、开化等大中型水库为骨干，以堤防护岸为基础，以分滞洪为手段，推进一批重点控制型枢纽工程和干支流堤防建设工程，优化行蓄洪空间布局，强化流域防洪工程统一调度，增强洪水风险管控能力，构筑蓄泄兼顾、以泄为主的防洪减灾格局，高标准保障流域防洪安全。

第十七条 流域防洪安全保障

常山港：开化城区、常山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规划

新建田蒲、士谷、大俱源等中型水库拦蓄干支流洪水，实施钱塘江南北源沟通工程以及堤防建设、中小河流治理等措施。加强常山港上游池淮溪、龙山溪等支流综合治理方案论证，深化研究三里亭、玉坑、星口、塘源口、云景湾、岩前等建库和茅岗、狮子口、千家排等水库扩容提升方案。

衢江：衢州市区、龙游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规划进一步挖潜湖南镇水库防洪能力，新建罗樟源、九华等中型水库拦蓄干支流洪水，按防洪规划保持开口堤和江心洲布局，实施堤防建设、中小河流治理等措施。深化研究大街、峡川、郑家山等建库方案。

兰江：兰溪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规划结合上游防洪工程联合调度，按防洪规划保持滚水堰和江心洲布局，实施加固堤防、中小河流治理等措施。

富春江：杭州市区（上泗片）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桐庐城区、富阳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规划继续发挥上游大中型水库的联合调度作用，实施富阳区南北渠分洪隧洞工程以及堤防建设、中小河流治理等措施，按防洪规划保持江心洲布局。预留青山水库分洪通道工程出口，巩固提升苕溪流域防御洪水能力。

新安江：淳安城区、建德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规划新建秋口、洄溪和扩建木瓜等中型水库拦蓄上游洪水，增加新安江水库库区洪水调蓄能力，实施堤防建设、中小河流治理等

措施。深化研究江珠建库、寿昌江引水分洪等方案。

金华江：金华市中心城区（一环以内）、义乌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其他规划城区防洪能力达到50年一遇。规划实施安地水库扩容、洞源水库扩容等工程拦蓄洪水，实施堤防建设、中小河流治理等措施。深化研究义乌城市防洪能力提升、金鸡岩水库提升方案以及碧河、黄店、泉溪建库方案。

浦阳江：杭州市（西江塘）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浦江城区、诸暨城区、萧山浦阳江生态经济区防洪能力为50年一遇。规划新建双溪水库、通济桥水库扩容等工程拦蓄上游洪水，实施同山分洪调蓄工程、高湖一区蓄滞洪水库扩容及二区蓄滞洪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实施堤防建设、中小河流治理等措施。深化研究雀山岭建库、石姆岭水库提升、诸暨市分洪通道、蒋村湾河势整治等方案。

分水江：桐庐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规划新建桐溪（龙岗）等水库拦蓄上游洪水，增加分水江水库库区洪水调蓄能力，实施堤防建设、中小河流治理等措施。

乌溪江：衢州市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规划新建枫树湾等大中型水库拦蓄上游支流洪水，实施湖南镇水库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堤防建设、中小河流治理等措施。深化研究碧龙源、黄坛源等建库方案。

江山港：衢州市区、江山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规划实施白水坑～峡口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实施堤防建设、中小河

流治理等措施。深化研究店坝头水库提升方案。

第十八条 流域防洪调度

钱塘江流域防洪调度与《钱塘江流域防洪规划》（浙水计〔2019〕12号）中相关内容保持一致；若流域防洪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对流域防洪调度进行调整时，应开展专题研究。

第十九条 流域防洪风险应对

加强洪水风险管控。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从控制洪水向洪水风险管理转变，强化洪水风险图社会化应用，有序引导人口、产业向洪水低风险区迁移。建立健全洪水风险图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推行洪水保险制度。加强江心洲区域的防洪风险管控，健全乡镇防洪减灾工作体系，配置高标准的避灾场所，重点提升堤防结构安全。强化蓄滞洪区管理和运用。在确保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

强化监测预报预警。加快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加强基层防汛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机制，延长洪水预见期，提高暴雨和洪水预报精准度。加强流域产流汇流水文模型和洪水演进水动力学模型研发应用，建立小流域山洪灾害风险区动态管理和预警阈值复核评估调整机制。加强河势监测，及时采取河道整治、疏浚等工程措施。

实现水工程统一联合调度。完善流域洪水调度方案，深化

研究水库群和蓄滞洪区联合调度，开展流域洪水恶劣遭遇组合及其应对措施研究，迭代完善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平台，探索建立集洪水风险态势研判、调度决策、风险闭环管控为一体的综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全流域控制性水工程多目标统筹调度，更好发挥工程综合效益。完善干流、重要支流、城市等标准内洪水和超标准洪水的应急预案。

第六章 水资源保障

第二十条 水资源保障布局

统筹钱塘江流域内外及重点区域用水需求，立足省域和流域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以流域干支流及源头大中型水库为主要水源，以骨干引调水工程为平衡不同地区水资源供需的必要手段，因地制宜推进一批重点蓄水工程，推进供水水源互联互通，增强水资源统筹调配及供给能力，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构建蓄引结合、多源联网、优水优用、应急有备的水资源配置格局，高标准保障钱塘江流域供水安全和省域高质量发展对优质水资源的需求。

第二十一条 流域水资源配置

常山港：开化县以开化水库为优质供水主水源，以茅岗水库为应急备用水源，一般供水以马金溪干支流为主；规划在常山港上游支流结合防洪等综合利用，择机实施田蒲、士谷等水库工程，保障下游乡镇和灌溉供水。常山县以芙蓉水库为优质

供水主水源，龙潭水库建成后，与芙蓉水库形成双水源供水格局，一般供水以常山港干支流为主；规划在常山港支流结合防洪等综合利用择机实施万家坞、宋畝等水库工程，保障下游乡镇和灌溉供水。

江山港：江山市以白水坑~峡口水库为优质供水主水源，碗窑、张村水库作为应急备用水源，一般供水以江山港干支流、碗窑水库等为主；规划适时扩建白水坑~峡口水库，提高流域水资源调控能力。

衢江：衢州市区以湖南镇~黄坛口水库为优质供水主水源，以本地小型水库群为应急备用水源，一般供水以乌溪江引水工程、衢江干支流、铜山源水库为主，逐步新增寺桥、罗樟源等水库为补充；规划实施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并适时推进湖南镇水库综合能力提升、黄坛口正常蓄水位抬升等，提高衢州市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择机实施九华、大俱源、大湾等水库工程，实施衢北水网建设工程，盘活衢北水资源，提高乡镇供水和灌溉供水保障程度。龙游县以高坪桥~社阳水库为优质供水主水源，一般供水以乌溪江引水工程、衢江干支流为主，逐步新增佛乡等水库为补充；规划实施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洪畝水库扩容、桥头铺等工程，提升龙游县水资源保障韧性。深化研究衢南水网建设方案。

东阳江：义乌市以横锦水库引水和本地中型水库群为优质供水主水源，一般供水以义乌江干支流、双江水利枢纽和再生

水为主；规划实施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配套柏峰水库扩容等工程，保障义乌市高质量发展用水需求。东阳市以横锦、南江水库为优质供水主水源，一般供水以东阳江干支流、横锦、南江水库等为主，石马潭水库建成后，进一步提高东阳、义乌供水安全保障程度；规划实施堂鹤水库工程，优化东阳城区水资源调配格局。磐安县以马蹄坑、花溪水库为优质供水主水源，流岸水库建成后，形成多水源供水格局，一般供水以河道、小型水库及塘坝为主。

武义江：永康市以杨溪、黄坟等北部联网水库群作为优质供水主水源，一般供水以永康江、杨溪水库等为主；规划实施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等域外引水工程，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武义县以石碛~源口水库作为优质供水主水源，一般供水以武义江、源口水库等为主；规划实施八百水库及中部水库联网等工程保障供水安全。

金华江及兰江：金华市区以沙畈~金兰、安地、九峰等水库为优质供水主水源，一般供水以金华江干支流、乌溪江引水工程、本地水库等为主；规划实施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并适时推进安地水库扩容等，提升金华市区供水保障韧性，实施洞源水库扩容工程，增加工农业供水潜力。兰溪市以芝堰、钱塘垅等水库为优质供水主水源，一般供水以兰江干支流、本地水库等为主；规划实施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保障兰溪市供水安全。深化研究金兰水库提升等方案。

新安江：淳安县以新安江水库为优质供水主水源，一般供水以新安江干支流为主；规划实施秋口、洄溪、木瓜等水库，在满足乡镇供水的基础上，提高流域优质水资源战略储备能力。建德市以新安江为优质供水主水源，以千岛湖配水工程为补充，适时新建中小型水库作为备用水源，一般供水以新安江干支流为主；规划实施合坑水库工程，作为浙北水资源配置通道工程调蓄水库。深化研究严家~河村引调水和朱家埠、里绪建库等方案。

富春江：桐庐县以富春江干流为优质供水主水源，以千岛湖配水工程为补充，一般供水以富春江干支流为主；规划建设桐溪（龙岗）水库，提高流域优质水资源战略储备能力。富阳区以富春江干流为优质供水主水源，以千岛湖配水工程为补充，一般供水以富春江干支流为主。临安区分水江流域片乡镇以华光潭、英公、双溪口等水库为优质供水水源；规划在富春江支流壶源江实施外胡水库扩容工程，提高下游乡镇生活及灌溉供水保障程度。深化研究狮子岭、大唐建库等方案。

浦阳江：浦江县以仙华~金坑岭水库、双溪~通济桥水库为优质供水主水源，一般供水以浦阳江干支流、通济桥水库为主；规划实施通济桥水库扩容工程，恢复水库供水能力。诸暨市以陈蔡、石壁、青山、永宁等水库为优质供水主水源，一般供水以浦阳江干支流、陈蔡、石壁水库等为主。萧山区以钱塘江河口、千岛湖配水为优质供水主水源，一般供水以钱塘江河口、

浦阳江干支流等为主。深化研究苍坞、寺下张建库等方案。

第二十二条 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配置

钱塘江流域水量丰沛、水质优良，跨流域跨区域调水应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坚持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的原则，根据浙江水网建设总体安排，实施浙中、浙北水资源配置通道工程，保障金义都市区和杭州、嘉兴等地用水需求。在充分保障流域内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的前提下，向河口两岸平原区配水，保障环杭州湾城市群用水需求。

浙中水资源配置通道工程：以乌溪江、江山港库群为水源，连通浙江中部地区供水水库群，是保障浙中和环杭州湾南翼城市群供水安全的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在满足流域内生产生活生态用水保证率、协调好供水与发电关系的前提下，向金华配置水量1.7~2.5亿立方米。规划在乌溪江实施湖南镇水库综合能力提升等工程。

浙北水资源配置通道工程：以常山港~新安江~分水江库群为主要水源，向杭州、嘉兴区域供水，是保障环杭州湾北翼城市群供水安全的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在满足流域内生产生活生态用水保证率、协调好供水与发电关系的前提下，再向浙北地区配置水量10亿立方米。下阶段将在常山港、分水江支流新建控制性枢纽和增加千岛湖引水量间综合比选，择优推荐工程方案。

钱塘江河口是浙东引水工程的主要水源，承担向浙东地区

补充工农业生产用水和舟山市生活用水的任务，多年平均配置水量8.9亿立方米。

第二十三条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高标准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以提升用水效率、推进水源分质供水、加大非常规水利用等为主要抓手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农业节水增效。加强金衢丘陵盆地片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集约利用，以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推进乌溪江、铜山源、碗窑等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灌排工程体系，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强田间工程计量设施建设，强化用水计量管理。

工业节水减排。推进流域内火力发电、纺织、造纸、石化、食品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高耗水工业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推进工业（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升级，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实施专业化运营，实现优水优用。

城镇节水降损。加快推进老旧输配水管网更新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县级以上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以内。

再生水利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与改造，完善政策措施，

以工业利用、市政利用和河湖生态补水为主要途径，以优质水资源紧缺或水环境敏感的市县为重点，在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杭州市区、金华市区、衢州市区、兰溪市、义乌市、龙游县、诸暨市等地要重点推进再生水利用。

第二十四条 完善应急备用水源体系

因地制宜开展城市饮用水应急水源和储备水源工程建设，加强相互独立、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的主水源和应急备用水源的联合供水。通过新（扩）建备用水源、利用现有水源连通水厂、受水区净水管网连通等方式，加快推进衢州市区、东阳市、建德市等县级城市实现多源供水。

第二十五条 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加强金衢丘陵盆地片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集约利用，加大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一批灌溉水源，新建一批大中型灌区，推进一批灌区现代化改造，提高灌区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完善一批灌溉水源。在金衢丘陵盆地强化“蓄、引、联”，加强灌区（片）水源联通，形成多源互济、互联互通、“长藤结瓜”式的水源保障格局；在河口两岸平原区加强灌区（片）闸泵联合调度，形成“网”式水源保障格局。

新建一批大中型灌区。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灌溉面积发展潜力大的地区，新建浦阳江、寺桥水库、罗樟源水库等大中

型灌区，通过优化水源调配、完善灌排工程体系，因地制宜扩大受益范围。充分发挥已建浙东引水工程的作用，为新建浙东引水灌区提供灌溉水源。深化研究金衢盆地整合建设大型灌区的可行性。

推进一批灌区现代化改造。开展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铜山源水库灌区、碗窑灌区等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持续推进横锦水库灌区、杨溪水库灌区、金坑岭水库灌区等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提高农业综合开发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七章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

第二十六条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布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水源地管理保护，保障河道基本生态用水，合力管控河湖生态空间，推进一批重点河流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构建严控源头、管治并举、保护优先、良性循环的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格局，高品质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幸福母亲河。

第二十七条 水源地管理保护

强化饮用水水源管护和治理。针对水库型、河道型等不同水源类型，分类施策，同时做好水库消落区生态保护和河道水源管理范围的生态防护。

持续开展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完善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准入和退出管理制度，动态调整、公布水源地名录。

提升水源地风险预警能力。制订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水源地水量水质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推动建立“一源一备”或联网联调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第二十八条 河湖生态流量保障

按照维持河流健康生命形态的要求，确定重点河湖及水利工程主要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目标，明确责任主体。基于水生态中长期监测数据，动态开展生态流量目标的适应性分析和调整。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采取控制性水利工程配水、闸坝联合调度等措施，加强江河湖库生态用水的调度管理，构建覆盖面广、实时预警、动态评价、滚动考核的生态流量管理体系，足额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第二十九条 河湖生态空间管控

强化河湖水域空间安全管控。全面推进实施水域保护规划、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强化干支流岸线分区管控和用途管制，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引导各类主体合理有序开发利用水域岸线空间。

全面推行河湖健康评价。由点及面开展钱塘江及重要支流河湖健康评估，逐步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动态评估河湖生态状况，掌握河湖健康变化规律，提出河湖健康管理对策。

第三十条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一批中小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等工程，因地制宜推进河湖生态缓冲

带修复、水系连通，实施河湖岸线生态修复，保护沿江河道、江心洲、河滩、自然林带等，保留河滩自然地形特征，强化蓝藻水华防控工作，培育健康生态系统。

加强污染源治理。建立和完善排污许可、水功能区水质通报、水源地保护、损害赔偿等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适度超前建设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工程等。系统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合理安排水质监测断面，加强面源污染监控，强化水功能区监管，引导流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第三十一条 水土保持

在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等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采取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保土耕作措施，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对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管，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第八章 流域综合管理

第三十二条 总体要求

按照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建成具有“四预”功能的数字孪生钱塘江流域，传承弘扬流域水文化，实现

河湖长制全面深化，跨区域跨部门协商协调机制高效运作，执法监督和水行政管理全面加强，进一步强化钱塘江流域科技、人才、数据等要素支撑。

第三十三条 完善流域管理体制与机制

创新协同治水体制机制。突出流域统筹，逐步完善协同高效的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综合管理体制。充分发挥钱塘江流域管理机构作用，强化防洪及水资源统一调度、涉水事务监管和区域水事协调，探索建立上下游联动、跨区域协同的管理机制。从流域全局着眼，以整体效益最大化为原则，统筹推进流域重大水利项目实施。

深化河湖长制议事协调机制。一以贯之深化河湖长制，健全责任体系，推动跨地区共保联治，建立高品质河湖保护治理体系和上下游贯通的河湖保护体系，充分发挥省级河长协调和解决重大治水问题的统领作用，推动建立区域间协调联动机制。

加快水利领域行政执法改革。逐步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职责清晰、机制完善、执法有力的流域水行政执法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协同机制，形成覆盖全流域的行政审批、日常监管和行政处罚全链条全闭环执法体系，维护钱塘江流域良好水事秩序。

第三十四条 传承弘扬水文化

传承弘扬以钱塘江为纽带的水文化，建立贯通古今、繁荣发展的流域水文化体系。深入挖掘钱塘江水文化内涵与时代价

值，探索开展姜席堰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系统性保护和修复工作；打造钱塘江诗路文化带，以钱塘江上下游沿线的名城、名江、名湖为载体，充分挖掘新安江水库、乌溪江引水等重点工程的内涵价值，打造水文体旅融合经典产品，支撑杭州“三江两岸”水上黄金旅游线建设。推进水文化数字化建设与智慧化呈现，拓展水文化宣传渠道与影响力。

第三十五条 推进行业精细化管理

防汛抗旱管理。坚持防患于未然，提升洪涝风险感知力、调度决策精准度、抢险响应及时性。加强水旱灾害预警和决策指挥体系建设，完善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机制。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首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和农田灌溉用水，兼顾工业以及航运等需要，适时启用备用水源和用水限制措施，保证流域供水安全。完善水利工程调度“早动、快动、小动”的工作机制和制度，推进防洪水库汛期控制运用水位动态管理。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完善洪水风险图和风险区划，稳步推行洪水保险制度。优化防汛物资储备布局。

水资源管理。完善流域开发与区域用水相协调的水资源管理机制，开展流域水量分配，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水资源风险监测预警和联防联控能力。依法依规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围绕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落实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完善以水系控制节点、行政交接断面、重要水工程、

重点城市控制断面为主的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监测体系。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推进用水权改革。

河湖管理。规划河道整治及堤防工程建设用地，经自然资源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县市共同核定，按照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优先划定为规划保留区。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与河口区涉水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和建设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未按要求建设的违规项目依法予以查处。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强化干支流岸线分区管控和用途管制，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手段，加强河湖空间动态监测。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推进“水利+”融合建设，构建融合项目审批和建设新模式，提高项目审批实施效率和空间集约利用效益。深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改革，迭代构建重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矩阵，完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加强重大水利工程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推进水利工程产权化改革，健全工程管理责任体系。加强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常态化开展工程安全鉴定，及时消除工程安全隐患，建立工程运行管护和安全风险长效管控机制。

数字孪生钱塘江流域建设。健全跨行业跨区域信息共享机制，构建省市县协同的数据底板共建体系。完善天空地水工、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深化数字孪生技术在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调度和水工程运管等领域的多场景应用，逐步实现

流域防洪、供水、水生态、水环境、发电、航运等多目标统筹协调，推动向精细化管理转变，深度赋能水利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六条 深化水利改革创新

深化水利工程投建运营全链条改革。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积极争取和用好窗口期优惠政策工具，提升水利项目市场化融资能力。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管模式创新，深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改革，提高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推进水利与文旅、交通、体育、农业等行业融合发展。

健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实现机制顶层设计，研究建立水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完善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促进各类水产业水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与涉水产业发展双向增值反哺机制。

完善水利科技创新机制。聚焦水利建设管理、水生态修复保护、节水产业发展、水旱灾害防御、数字孪生水利等重点领域，加强水利科技前瞻性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

第三十七条 加强规划协调

规划协调指导。其他行业相关规划要与流域综合规划相协调，强化流域规划的约束性。流域内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交通、市政、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相关专项规划和重大产业、项目布局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应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涉水设施建设应开展防洪影响评价。

航运。根据《关于高水平建设“航运浙江”的实施意见》

等文件与相关规划，钱塘江～浙赣运河（含常山江、金华江）全长423公里为国家高等级航道，航道等级为二～三级；江山港、浦阳江为地区重要航道，长度分别为59公里、71公里，航道等级为三级。航道工程开展前期过程中，应做好与流域防洪、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等的衔接，并对其相关影响进行专项论证。

文旅。在不影响水利工程原设计功能、服从流域调度的前提下，加强与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及重点文旅工程等项目协调，展示流域优质的水生态环境和人文底蕴。

水力发电。水能资源开发优先满足流域的防洪、供水、生态环境和灌溉要求。结合综合利用水库等配套建设水电站。

运行调度。涉水基础设施运行应服从流域防洪调度，以及旱情和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下的水资源调度。

第九章 规划实施安排

第三十八条 规划工程

统筹流域防洪减灾、水资源保障、河湖生态保护治理等要求，共谋划89项工程，其中水资源配置工程6项、大中型水库枢纽工程51项、大中型水闸工程3项、重要干支流防洪堤工程1项、河湖保护修复工程1项、蓄滞洪区和分洪通道工程5项、大中型灌区建设工程21项、数字孪生水利工程1项。

按照时序安排，2025年底前开工的实施类6项，规划期内计划开工的前期类51项，深化研究32项。综合考虑治理紧迫性、

前期情况、重大制约因素等，在规划期内择机实施。

第三十九条 监测评估

按规划实施意见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项目实施时序。

第十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十条 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与《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浙江水网建设规划》等有效衔接，与全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格局相协调。涉及生态红线的规划项目基本不涉及生态核心保护区，属于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浙中、浙北水资源配置通道工程及大中型水库等重大工程对环境的局部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建设期，经分析并经类似工程验证，这些影响是暂时且可控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重视可能存在的不良影响，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时优化调整实施方式，可以减轻或避免规划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工程实施后，流域洪涝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增强，为城镇居民、农田灌溉和河道生态用水提供保障，有利影响是主要的，不利影响是次要的、局部的，且不利影响可采取一定措施减轻。制定的环境保护目标可实现，没有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角度评价，本规划是可行的。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规划的组成与效力

规划成果包括《钱塘江流域综合规划文本》和《钱塘江流域综合规划报告》。规划文本是对规划各项目标和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的文件，规划报告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若相关内容表述不一致，以规划文本为准。

第四十二条 规划的实施和解释

规划文本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规范流域内水事活动的法规性文件，是进行流域内河道与水资源管理、涉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专业规划与区域规划编制的基本依据。自公布之日起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任何地区、部门、单位或个人，确需对本规划的约束性指标、规划总体布局等作出重大变更时，必须履行法定程序，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

附件

附表一 规划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任务	建设内容	类型
一	水资源配置通道工程				
1	浙中水资源配置通道工程				实施类
(1)	乌溪江流域至金华江流域水资源配置通道	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	以供水为主	年引水量约5.2~6.0亿立方米	
(2)	乌溪江大型水库防洪能力及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	湖南镇水库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以防洪、供水为主	提高湖南镇水库库区征地标准到5年一遇，移民标准到20年一遇	
(3)	江山港、金华江流域大中型水库防洪能力及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	白水坑~峡口水库扩容提升工程	以防洪、供水、灌溉为主	两库总库容5.2亿立方米	
		金华市安地水库扩容提升工程	以防洪、供水、灌溉为主	水库总库容1.5亿立方米	
(4)	金华江流域至曹娥江流域水资源配置通道	永宁~汤浦水库连通工程	以防洪、供水为主	分洪隧洞规模150立方米每秒，多年平均洪水资源化利用约3000万立方米	
		柏峰~永宁水库连通工程	以供水为主	初拟设计引水流量4.5立方米每秒	
2	浙北水资源配置通道工程				前期类
(1)	杭州市分水江配水工程		以供水为主	新建桐溪(龙岗)水库总库容1.3亿立方米，年供水量约3.5亿立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任务	建设内容	类型
(2)	钱塘江南北源沟通工程	以防洪、供水为主	利用马金溪等常山港干支流雨洪资源补充新安江水库入库径流2~3亿立方米	
(3)	新安江配水工程	以供水为主	综合比选新安江水库功能调整、增量配水、坝下引水等可行性,择优推荐工程方案	
3	衢州市衢北水网建设工程	以灌溉为主	新建衢江取水泵站,连通齐溪、芙蓉、寺桥水库和铜山源东西干渠,年供水量约2.0~2.5亿立方米	前期类
4	武义县中部水库联网工程	以防洪、供水为主	新建3座水库总库容0.23亿立方米,引水流量3立方米每秒,年供水量0.20亿立方米	前期类
二	大中型水库枢纽工程			
5	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	以防洪、灌溉为主	水库总库容0.59亿立方米	实施类
6	淳安县秋口水库工程	以防洪为主	水库总库容0.63亿立方米	实施类
7	浦江县双溪水库工程	以防洪、供水为主	水库总库容0.24亿立方米	实施类
8	衢州市衢江区大湾水库工程	以防洪、灌溉为主	水库总库容0.21亿立方米	前期类
9	衢州市柯城区九华水库工程	以防洪、灌溉为主	水库总库容0.12亿立方米	前期类
10	衢州市柯城区大俱源水库工程	以防洪、灌溉、供水为主	水库总库容0.13亿立方米	前期类
11	常山县万家坞水库工程	以防洪、灌溉为主	水库总库容0.17亿立方米	前期类
12	常山县宋畈水库工程	以防洪、灌溉为主	水库总库容0.27亿立方米	前期类
13	龙游县洪畈水库提标扩容工程	以供水、灌溉为主	水库总库容0.16亿立方米	前期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任务	建设内容	类型
14	龙游县桥头铺水库工程	以防洪、供水、灌溉为主	水库总库容0.52亿立方米	前期类
15	开化县田蒲水库工程	以防洪、水资源综合利用为主	水库总库容0.40亿立方米	前期类
16	开化县士谷水库工程	以防洪、水资源综合利用为主	水库总库容0.13亿立方米	前期类
17	淳安县洄溪水库工程	以防洪、供水为主	水库总库容0.54亿立方米	前期类
18	淳安县木瓜水库扩建工程	以防洪为主	水库总库容0.10亿立方米	前期类
19	建德市合坑水库工程	以供水为主	水库总库容0.65亿立方米	前期类
20	浦江县外胡水库扩容工程	以防洪、供水为主	水库总库容0.13亿立方米	前期类
21	浦江县通济桥水库扩容工程	以防洪、灌溉为主	水库总库容0.96亿立方米	前期类
22	金华市金东区洞源水库扩容工程	以防洪、工业供水为主	水库总库容0.24亿立方米	前期类
23	武义县八百水库工程	以供水、防洪、灌溉为主	水库总库容0.42亿立方米	前期类
24	东阳市堂鹤水库工程	以防洪、供水为主	水库总库容0.11亿立方米	前期类
25	永康市太平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以防洪、灌溉、供水为主	水库总库容0.48亿立方米	前期类
26	义乌市柏峰水库扩容工程	以灌溉、供水、防洪为主	水库总库容0.35亿立方米	前期类
27	遂昌县枫树湾水库工程	以防洪为主	水库总库容0.12亿立方米	前期类
三	大中型水闸工程			
28	金华市王宅大型水闸建设工程	以灌溉、生态为主	设计过闸流量约3800立方米每秒	前期类
29	金华市河盘桥中型水闸建设工程	以灌溉、生态为主	设计过闸流量约740立方米每秒	前期类
四	重要干支流防洪堤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任务	建设内容	类型
30	钱塘江防洪治理工程	以防洪为主	治理范围为衢州市柯城区、衢江区、开化县、常山县、龙游县，金华市婺城区、金东区、兰溪市，杭州市建德市、淳安县、桐庐县、临安区、富阳区、萧山区以及绍兴市诸暨市等域内重要干支流河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护岸建设、排涝闸泵、河道整治、清淤疏浚等	前期类
五	河湖保护修复工程			
31	钱塘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以改善生态环境、防洪为主	治理范围为钱塘江干流以及新安江、江山港、乌溪江、金华江、浦阳江、大俱源、芝溪、马金溪、马岙溪、龙山溪、池淮溪、南门溪、白沙溪（柯城）、邵源溪、塔石溪、模环溪、铜山溪、郁川溪、武强溪、富春南渠、大马浦溪、赵家溪、洋婆溪、月亮桥溪、五泄江、大陈江、凰桐江、开化江、枫桥江、南江、武义江、永康江、南溪、梅溪、小白溪、熟溪、长湖、桐溪、芎溪，东溪、华溪、李溪、义乌江、洪巡溪、航慈溪、潜溪、白沙溪（金华）、赤溪、游埠溪、天目溪、昌化溪、	前期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任务	建设内容	类型
			寿昌江、清渚港、后源溪、胥溪、永兴河、进化溪等支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地貌生态修复，新建、改建生态堤防护岸，修复生态滩地，实施水系连通，河道清淤疏浚等	
六	蓄滞洪区和分洪通道工程			
32	诸暨市高湖一区蓄滞洪水库扩容及二区蓄滞洪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以防洪为主	滞洪库容调整至0.37亿立方米	前期类
33	诸暨市同山分洪调蓄工程	以防洪为主	新增滞洪库容0.09亿立方米	前期类
34	杭州市青山水库分洪通道工程	以防洪为主	分洪流量300~600立方米每秒	前期类
35	杭州市富阳区南北渠分洪隧洞工程	以防洪为主	北渠分洪流量460立方米每秒，南渠分洪流量360立方米每秒	前期类
七	大中型灌区建设工程			
36	江山市碗窑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以灌溉为主	规划灌溉面积36.40万亩	实施类
37	衢州市铜山源水库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以灌溉为主	规划灌溉面积30.24万亩	前期类
38	浙江省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衢州片)	以灌溉为主	规划灌溉面积35.86万亩	前期类
39	浙江省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金华片)	以灌溉为主	规划灌溉面积18.79万亩	前期类
40	诸暨市浦阳江灌区建设工程	以灌溉为主	规划灌溉面积42.91万亩	前期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任务	建设内容	类型
41	衢州市柯城区寺桥水库灌区建设工程	以灌溉为主	规划灌溉面积8.04万亩	前期类
42	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灌区建设工程	以灌溉为主	规划灌溉面积5.30万亩	前期类
43	开化县开化水库灌区建设工程	以灌溉为主	规划灌溉面积11.17万亩	前期类
44	常山县龙潭水库灌区建设工程	以灌溉为主	规划灌溉面积3.48万亩	前期类
45	金华市金东区曹宅联合灌区建设工程	以灌溉为主	规划灌溉面积2.33万亩	前期类
46	兰溪市甘溪灌区建设工程	以灌溉为主	规划灌溉面积6.24万亩	前期类
47	兰溪市梅溪灌区建设工程	以灌溉为主	规划灌溉面积9.09万亩	前期类
48	永康市洪塘坑水库灌区建设工程	以灌溉为主	规划灌溉面积1.22万亩	前期类
49	浦江县官岩灌区建设工程	以灌溉为主	规划灌溉面积1.11万亩	前期类
50	武义县白阳灌区建设工程	以灌溉为主	规划灌溉面积5.31万亩	前期类
51	建德市三江灌区建设工程	以灌溉为主	规划灌溉面积14.19万亩	前期类
52	建德市寿昌江灌区建设工程	以灌溉为主	规划灌溉面积13.36万亩	前期类
53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灌区建设工程	以灌溉为主	规划灌溉面积1.97万亩	前期类
54	遂昌县大柘石练灌区建设工程	以灌溉为主	规划灌溉面积1.12万亩	前期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任务	建设内容	类型
55	缙云县新壶灌区建设工程	以灌溉为主	规划灌溉面积2.24万亩	前期类
56	*浙东引水灌区工程	以灌溉为主	规划灌溉面积约300万亩	前期类
八	数字孪生水利工程			
57	数字孪生钱塘江流域	/	完善流域监测感知体系建设,构建数字孪生钱塘江流域专用平台,建设钱塘江流域数据库、模型库、知识库,迭代2+N业务应用。数字孪生钱塘江流域涵盖范围包括钱塘江主要干支流及流域内大中型水库、重要梯级枢纽、蓄滞洪区、分洪闸等重点工程。对常山港、江山港、金华江、新安江、浦阳江等重要支流可进行细化孪生	实施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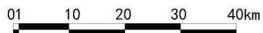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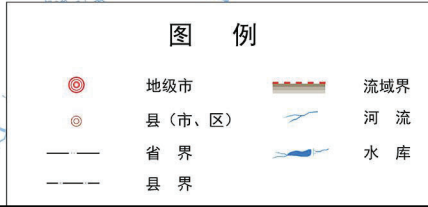
注：浙东引水灌区为跨流域工程，涉及钱塘江、曹娥江、甬江，主要灌溉水源为钱塘江河口已建的浙东引水工程。

附表二 重点河流基本生态流量（水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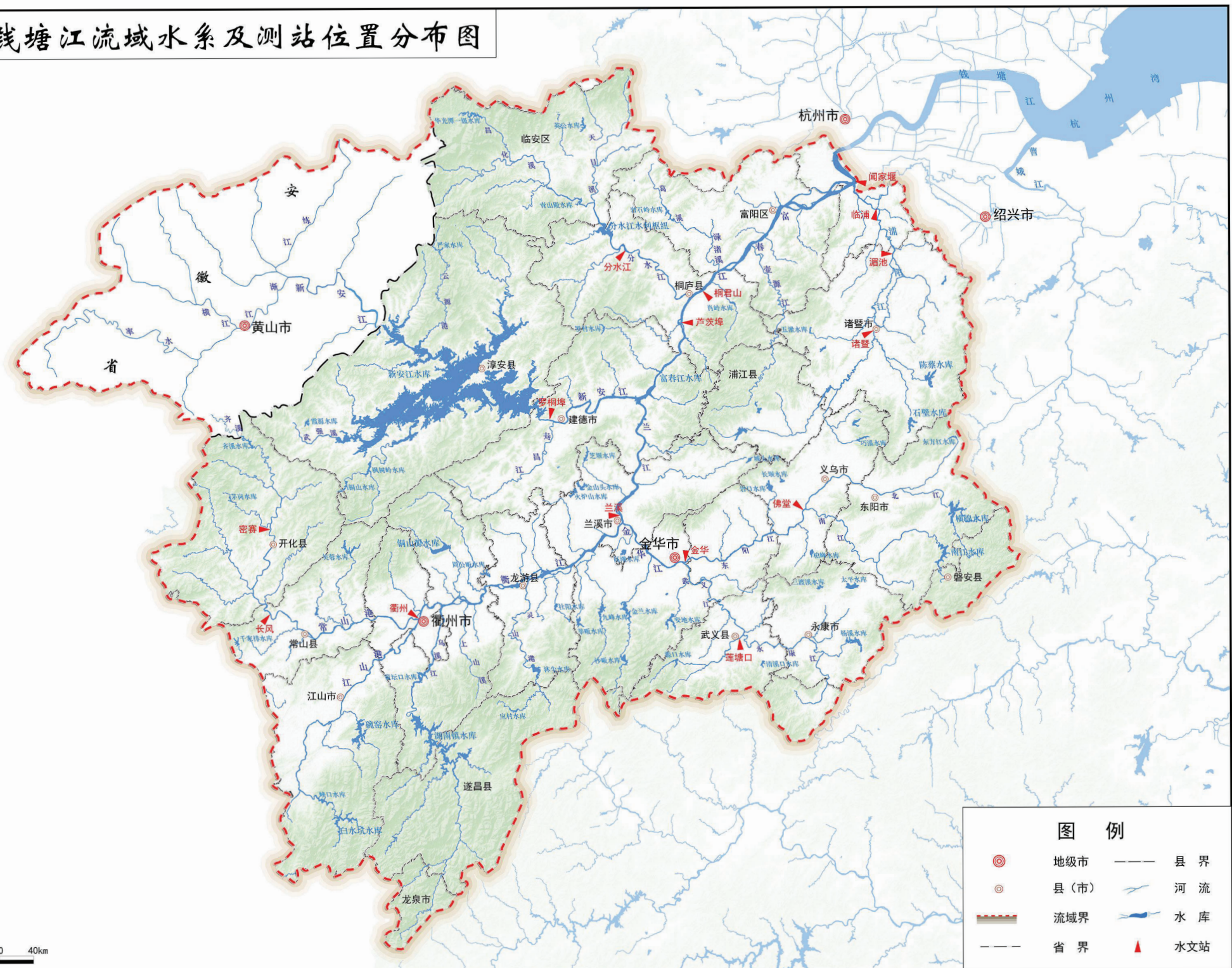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河段	断面类型	集水面积	基本生态流量/生态水位
				平方公里	立方米每秒/米
1	航埠	干流-常山港	水文站	3274	3.3
2	双塔底	江山港	水文站	1561	1.5
3	衢州	干流-衢江	水文站	5424	11.6
4	乌溪江	乌溪江	支流汇入口	2602	3.6
5	洋港	干流-衢江	水文站 (衢州~金华交接)	10732	19.1
6	南王埠	东阳江	水文站	3246	3.3
7	对家地	武义江	水文站	2505	2.7
8	金华	金华江	水文站	5953	6.9
9	三河	干流-兰江	水文站 (金华~杭州交接)	19050	28.1
10	新安江水库坝下 (罗桐埠)	新安江	水文站	10480	19.5
11	分水江水利枢纽	分水江	水利枢纽	2630	3
12	潭头	浦阳江	水文站	2800	3.9
13	之江	干流-钱塘江	水文站	41769	150/2.45m

注：之江断面按照满足生态流量或生态水位指标进行控制。

附图1 钱塘江流域行政区划图



附图2 钱塘江流域水系及测站位置分布图



图例	
	地级市
	县(市)
	流域界
	省界
	县界
	河流
	水库
	水文站

附图3 钱塘江流域规划工程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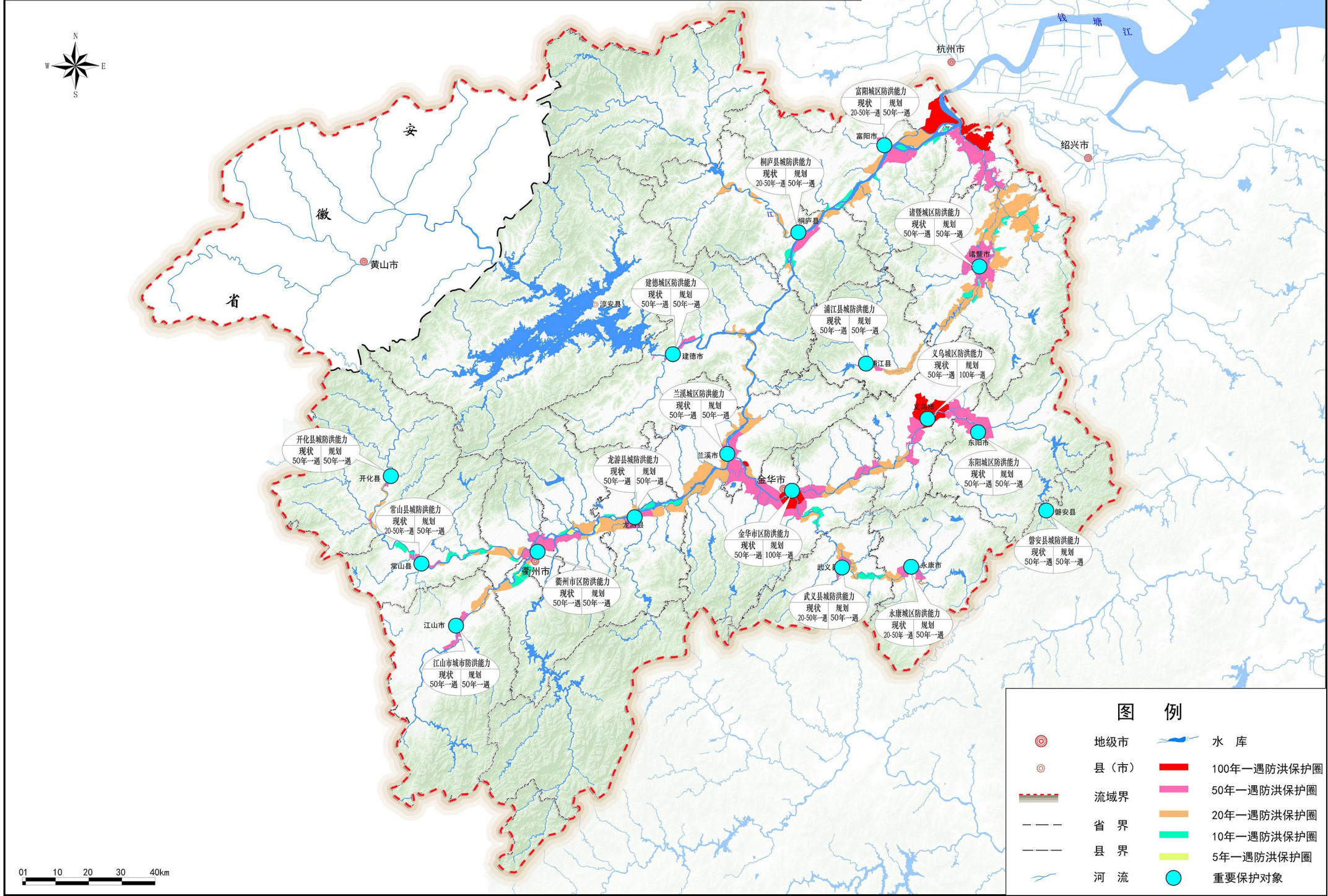


0 10 20 30 40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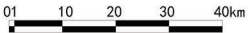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地级市 | | 规划引调水工程 |
| | 县(市) | | 在建水库工程 |
| | 流域界 | | 规划水库工程-实施类 |
| | 省界 | | 规划水库工程-前期类 |
| | 县界 | | 规划水库工程-研究类 |
| | 河流 | | 规划蓄滞洪区和分洪通道工程 |
| | 水库 | | 规划水闸工程 |

附图4 钱塘江流域重要保护对象分布及规划防洪标准示意图



附图5 钱塘江流域重要保障对象水资源配置布局示意图



图例	
	地级市
	县(市)
	流域界
	省界
	县界
	河流
	水库
	培育成小城市的试点镇
	重要保障对象
	供水水源及供水方向
	引水线路
	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供水区

附图6 钱塘江流域规划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分布图

